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國立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邦校長

記錄：戴瑩瑩

出席人員：

國立清華大學

周懷樸副校長、戴念華教務長、謝小苓學務長(孫毓璋副學務長代表)、

理學院劉瑞雄院長、人文社會學院蔡英俊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莊慧玲主任委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林紀慧副校長、鄭淵全教務長、邱文信學務長、教育學院李安明院長、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蘇凡凌院長、理學院劉晉良院長(請假)

壹、主席致詞

陳惠邦校長：感謝大家特別運用暑假期間來開會，也特別感謝清華大學同仁協助完成兩校合校意向書，這也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再次表達歡迎、感謝各位。

賀陳弘校長：暑假的確不容易安排會議時間，但仍感謝各位依據前次會議決議在今日召開會議，本校拋磚引玉草擬意向書內容，請大家再指正，盼意向書能在各方面形成良好的訴求。

貳、備查事項

一、104年6月8日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案由：有關兩校合校意向書（初稿），提請審議。

說明：兩校意向書主要分為以下各部分：首先為「合校願景」，主要參考過去會議形成之共識內容；第二部分為「教學及行政單位架構」，教學部分已接近盤點完成，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仍相當期待環文系與語研所加入人社院的行列，惟目前新竹教育大學同仁表達期盼加入教育學院，其他教育學院與理學院已較有共識，行政單位架構則可進一步交換意見；第三部分為「教師升等及評量過渡雙軌制」，係依據以往討論架構一雙軌制概念置入；

「師生規模」與「發展規劃」係依據現狀，以及 15:1 生師比的師生規模作為願景；「基本資源需求」方面，整體提出 24 億，亦可賡續討論是否分列各年需求。

決議：

一、兩校合校意向書（初稿）審議

合校願景	兩校整合應立基於平等觀點，以具體人才培育為合校願景，並加強著墨學生學習面向。
教學及行政單位架構	1. 新竹教育大學傳統以師資培育為主，師資培育對本校意義重大，期盼意向書能明確呈現未來師資培育之架構、價值與運作方式。 2. 新竹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已完成改組，屬教學單位，現尚待教育部核定；惟因仍兼負相當行政業務，故仍需分組辦事。 3. 目前意向書將師資培育中心列為行政單位，且由教務長兼任中心主任，然因兩校未來如合併，將整合小教與中教學程，並承辦地方教育輔導，業務量繁重，需考量未來運作之可行性及順暢性。 4. 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仍相當期待環文系與語研所加入人社院的行列。 5. 目前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編制有教師員額，但未聘任教師，且此學位班之教學與研究與一般研究所相同，可作為語研所教師之融入選項，惟請考量是否能接受學位班之名稱。 6. 於組織架構內加註：師培中心性質（行政或教學或行政兼教學單位性質）、環文系、語研所、藝術學院以暫行規程方式運作，2 至 3 年後再視實際運作情形作最終調整與歸屬。 7. 兩校合併後，獎勵補助受獎比例應一致且公平，並由當事人選擇較優惠之方式。
發展規劃	應說明合校前後學生受教過程之樣態轉變，規劃方向以學生權益最大化面向思考。
基本資源需求	1. 整體提出 24 億，可思考是否分列各年需求。 2. 目前基本資源需求規劃似僅考量結構體，尚未列入內部需求，具體規劃應可參考清華大學近期興建設施之規模。 3. 合校後之教學單位期盼逐步移入清華大學校區，是否考量

	竹大現有校舍規劃與社區有更多連結，加強推廣教育、演藝展場、產學合作之運用。
--	---------------------------------------

二、由新竹教育大學補充意向書描述內容，並思考是否就現有校區進行未來使用規劃，同時請兩校主任秘書就行政單位規劃進行討論。

三、逐一依據會議決議做為修正參考，並與校內同仁進行意見交換，另就師培定位與學術單位整合事宜進行討論及必要調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40。